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顺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2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即2026年8月20日）起三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沈顺华先生、雷正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出席会议董事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

果如下：

1.1 《提名沈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1.2 《提名雷正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 2 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即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三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刚先生、王莉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出席会议董事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陈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1.2 《提名王莉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涉及的需要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会

审议，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